輔仁大學 115 年度第 2 期

推動助學金師資生教育

輔導計畫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製

115 年 **9** 月

輔仁大學推動助學金師資生教育關懷輔導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8 條、「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9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52600044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的

照顧本校清寒優秀師資生安心修習課程及鼓勵成績優異師資生累積教學經驗，並培養師資生關懷弱勢與教育服務之精神，進而強化教學能力、教育熱忱及專業素養。

參、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其一條件之本校師資培育學生：

一、清寒優秀師資生

1.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 40%，或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3.操行成績達 86 分以上。

二、成績優異師資生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 30%。

2.操行成績達 86 分以上。

肆、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助學金額度以新台幣 4,000 元為原則。

伍、服務學習項目及時數

助學金師資生參與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之服務學習時數不得低於總服務學習時數 50%，認定之服務學習期間含「學期間服務」及「寒、暑假集中服務」，其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認列及助學金發放月份標準如下表：

<table>
<tr><td rowspan="2">月份
服務期間</td><td>8 月</td><td>9 月</td><td>10 月</td><td>11 月</td><td>12 月</td><td>1 月</td></tr>
<tr><td>學期間</td><td colspan="6">認列</td></tr>
<tr><td></td><td colspan="6">發放</td></tr>
<tr><td rowspan="2">寒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認列</td></tr>
<tr><td colspan="6">發放</td></tr>
<tr><td rowspan="2">暑假</td><td>認列</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發放</td></tr>
</table>

學期間服務時數每月至多 30 小時，補助當期服務學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20 小時為原則。助學金師資生得集中於寒、暑假參與國內外服務學習活動，惟服務學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80 小時。惟申請認列之暑假課業輔導活動含 8 月份之時數者，不得重複支領 114 第 1 期助學金；申請認列之寒假課業輔導活動含 1 月份之時數者，不得重複支領 115 第 1 期助學金。

有關服務學習內容如下：

合作單位	輔仁大學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		本中心		學生自覓非營利單位
實施時間	學期間	寒、暑假	學期間 寒、暑假	寒、暑假	學期間 寒、暑假
服務學習時數	至少 10 小時	80-120	10-120	80-120	10-120
服務項目	線上遠距課輔	課輔服務	行政服務	課輔服務	課輔服務 教育服務
輔導人員	單位人員	中心教師 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	單位人員	單位人員
考核方式	簽到單、服務證書……	簽到單、服務證書……	簽到單、服務證書……	簽到單、服務證書……	簽到單、服務證書……

陸、預期效益

一、建立助學金師資生關懷弱勢團體及教育服務應有之正確理念、態度與服務熱忱，發揮師資培育功能。

二、落實輔導弱勢學生及教育服務之措施，培養助學金師資生服務人群之理念與精神，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三、藉由課輔活動的課程設計與安排，使助學金師資生能將所學教育專業知識運用於實務工作現場，並獲得體驗服務學習的機會

四、實踐大學之社會責任，落實大學與中小學的夥伴服務關係。